

2019年鞍山市立山区 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执行情况说明

2019年立山区财政拨款支出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汇总情况统计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19年决算数	2018年决算数	2019年比2018年	
			增减	增加%
合计	251.63	428.34	-176.71	-41.25%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1.61	8.29	-6.68	-80.58%
2、公务接待费	0.04	0.86	-0.82	-95.35%
3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249.98	419.20	-169.22	-40.37%
其中：（1）公务用车购置	100.00	0	100.00	100.00%
（2）公务用车维护费	149.98	419.20	-269.22	-64.22%

2019年，鞍山市立山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、国务院“约法三章”的要求，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，严格执行《预算法》，通过强化支出预算约束，认真履行调整预算法定程序，严禁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支出，健全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等措施，严控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全年“三公”经费总体支出较2018年大幅下降，2019年立山区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总额为251.63万元，比2018年决算减少176.71万元，同比下降41.25%(口径下同)。其中：
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：2019年因公出国（境）费1.61万元，比2018年减少6.68万元，同比下降80.58%。

2、公务接待费：2019年公务接待费0.04万元，比2018年减少0.82万元，同比下降95.35%。

3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：2019年公务用车购置费100万元，比2018年增加100万元，同比增长100%；为政法委拨公安局购专用车辆（含需配合车辆使用的专用设备）费用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9.98万元，比2018年减少269.22万元，同比下降64.22%。